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 单 张华勇 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
毛 齐明利 许平安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社长兼总编辑 | 江
单
执行社长 | 黄 浩
副社长 | 刘 军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朱文强 龚德贤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 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 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董 哲 (兼)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兼)
群众工作中心 (内
部)
主任 | 唐 山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 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 风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罗 文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 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
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
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强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
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
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
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
子

“阳”过被拒? 要隔离的应是病毒不是人心

近日, 一名叫“阿芬”的女子上了热搜。6月以来, 她因自己是新冠康复者在求职过程中屡屡受阻, 无奈之下只能临时“居住”在上海虹桥火车站的卫生间。目前, 在多方帮助下, “阿芬”已经找到工作, 在一家快递企业的中转站做分拣员。但经调查发现, 新冠康复者在求职应聘时被歧视并非个案, 不少招聘信息都注明了“阳过转阴不要”“密接不要”等要求。(7月15日新华网)

新冠康复者们能够战胜新冠病毒已经不

易, 不应再让他们受到社会歧视这一心理病毒的伤害。目前, 据国家卫健委通报, 我国新冠确诊病例已超20万例。他们曾经可能是医生、可能是志愿者、可能是司机、可能是一位位为抗疫做出过贡献的人。战胜病毒是我们共同的心愿, 康复者们与我们一样是同心抗疫的战友和同胞, 战胜病毒后不应受到社会的歧视与偏见。中国古来是团结友爱的民族, 应像石榴籽一样紧紧地抱在一起, 而不应该搞歧视搞对立。

事实上, 维护新

冠康复者的平等就业权, 有一套完整的法律保障。上海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尹欣说, 我国的劳动法、就业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明确规定,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由此可见, 部分用人单位以疫情为借口, 拒收新冠康复者的做法既悖情理, 也违法理。但是, 现实情况中, “最好不要让人发现你‘阳过’”“不会公开歧视, 但私下会有要求”等一系列歧视康复者的不公平举措, 正在无形中阻隔着人心。这提示着

新冠康复者应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权利, 在追求公平的路上要大胆向前。

除了新冠康复者在法律的保护下应大胆发声, 用人单位也要放下戒备, 维护公平。有关医学专家认为, 新冠康复者后续核酸阳性问题应视情况而定, 不应轻易下结论。任何对新冠康复者的歧视和不公平对待都不利于社会的发展, 用人单位提供的应是温暖、保护与安心, 不是歧视、对立、戒心。就像一位新冠康复者说的那样“我都挺过来了,

你们也一定可以”, 新冠康复者的待遇有所保障, 不仅能为公司注入坚强勇敢的抗疫精神, 也能为国家战胜疫情注入强心剂。

国务院发布规定, 严禁在就业上歧视新冠康复者, 这无疑是维护新冠康复者就业公平的有效举措。用人单位更正态度, 提供帮助, 新冠康复者们重新出发, 对歧视说不。如此一来, 才能更好地凝聚合力, 同心抗疫, 一路向阳。

■李楠

莫让“大白”成户外防疫人员中暑“帮凶”

近来国内多地出现罕见高温, “热射病”成为不少人关注的焦点。然而, 伴随着奥密克戎变异毒株在全球的持续流行, 我国多地也出现了不少本地病例的流行和传播, 疫情防控不能放松。但在酷热环境中, 核酸检测采样人员继续穿着医用防护服会阻止人体热量的散发, 大大增加中暑发生的概率。日前,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张文宏教授团队提示, 户外普通人群采样无需穿着“大白”。(7月17日第一财经)

今年入夏以来, 热浪几乎席卷了大半个中国, 在高温作业下中暑是常见现象。而中暑是一种可以威胁生命的病理生理状态, 如果发现

不及时、处理不正确都可能导致不可逆转的损伤, 乃至死亡。“热射病”属于重度中暑, 如果救治不及时的话, 死亡率高达60%。近段时间, 各地已出现数起“热射病”的死亡病例。因疫情防控需要, 目前各地核酸检测采样人员继续穿着医用防护服, 一般都会身穿“大白”。他们在户外高温下长时间地工作很容易中暑, 而目前也已发生采样人员患上“热射病”的例子, 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笔者认为, 莫让“大白”成为户外防疫人员中暑的“帮凶”, 高温天气下核酸检测进行户外采样, 应当采纳专家建议无需再穿“大白”, 并采取必要的防暑降温措施, 以保障防疫人员的生命健康安

全。

防护服俗称“大白”, 大都采用特殊材质制作, 为了预防病毒入侵, 其密封性比较强, 在冬季身穿“大白”都能捂出一身汗。而在高温酷暑之下, 防疫人员在户外采样时身穿“大白”, 可谓是外晒内捂, 集聚的热量无法短时间內散发掉, 犹如蒸桑拿, 不仅汗水会流个不停, 人体的温度也会急剧上升, 很容易导致中暑。为了防止中暑, 一些采样人员怀抱大冰块、坐在冰袋上, 也只能起到一定的缓解作用。身穿“大白”产生的热闷, 常常令采样人员备受煎熬、痛苦不堪。

张文宏教授团队提示, 与在方舱或定点医院病房中救治新冠确诊

患者不同, 如果在没有空调环境中进行普通人群的采样等工作时, 工作人员原则上只要“一级+”的防护措施, 应该就能足以防止被感染, 近距离接触时则可以在N95口罩的基础上戴面屏防护, 而不应该再鼓励或规定必须穿着“大白”。

因此, 为保护防疫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 就不能再强制要求采样人员穿“大白”在户外工作, 可以改为穿更为轻薄的隔离衣、戴医疗口罩等。比如, 目前南昌市已改变了相关标准, 要求室外采样人员不再穿防护服, 而是穿一次性隔离衣; 采样地点尽可能安排在阴凉处, 避免阳光直射; 采样人员一小时换岗, 并

把制冷机、风扇、冰块放在医务人员周围帮助降温; 采样点配备藿香正气水等防暑药品和生活物资。

目前, 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防控工作不能掉以轻心, 但必须做到科学防控, 并保护好防疫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眼下, 已进入热浪滚滚的“三伏天”, 应当尽快制定科学、适用的采样等防护及防暑统一标准, 不能再让“大白”成为户外防疫中暑“帮凶”, 要使防疫人员工作环境能够更加舒适、安全, 从而更好地为防疫做贡献。

■丁家发

住户门锁被强拆, 防疫工作应守牢法律底线

近日, 广州荔湾区海龙街道一公寓内, 因出现新冠病毒阳性人员, 社区将多户用户家的门锁撬开, 以检查藏匿在家的住户以及进行消杀工作。引起舆论反响后, 广州市荔湾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情况通报称, 该做法简单粗暴, 忽视住户感受, 伤害群众情感, 并承诺向住户逐一道歉, 并安装新门锁。(7月18日《潇湘晨报》)

该道歉发布后, 反对的声音超过赞同的声音。赞同的人认为, 基层工作本就难做, 出发

点是好的, 但手段过于简单粗暴, 应当知错就改。反对的声音认为, 将私闯民宅的行为置于防疫的名义下, 并不能掩盖其违法的本质。笔者认为, 居委会本可以用更好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却采取了违法的最下策, 这反映了其法律意识的淡薄, 体现了其工作能力的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 非法搜查他人住宅, 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

职权, 犯前款罪, 从重处罚。该公寓在撬开住户门锁前, 并未获得住户同意, 而是相关视频在网络流传后, 才向住户道歉并承诺更换门锁。他人未允便入户, 尽管有所谓的理由, 但本质依旧是违法行为, 侵犯了住户的合法权益。

出现密接者躲藏在家中的情况, 基层人员应当如何解决? 笔者认为, 首先可以通过电费、水费等日常生活指标, 找出躲藏在家中的人员, 与其交流要求隔离; 倘若依旧遭到拒绝,

可以通过停止供电、供网的手段要求其按照行程进行隔离。其次, 在进行入户消杀前, 应当先向隔离中的住户以电子形式给予告知, 征得其同意后用住户的钥匙进入房屋进行消杀, 而非粗暴地将门锁全部撬开。

同时, 为何至今仍然不时出现以防疫为名的违法行为, 这值得我们思考。人员抗拒隔离、躲藏家中的情况, 也应当并非首次遇到, 明明有更好的解决方法, 为何却用了违法的方法, 这是值得思考的。是相

关部门人员素养不足, 还是懒于做每户每家的群众工作? 再者, 损坏的门锁赔偿费用, 应当由谁承担, 购置的门锁又该从何处采购? 这一系列问题, 都不应该简单地用道歉进行回复。

不顾群众合法权益, 强硬推进疫情防控工作, 只会引起群众反感。任何防疫工作都应遵守法律这条底线, 避免以公职为名的违法犯罪行为。

■方舟